

(12-4)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法 務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單 位 決 算

法 務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編 印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3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8-20
(五)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27
(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九)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2
(十)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3
(十一)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4-35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39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2-43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4-45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46-50

總 說 明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依組織條例之規定，職掌有關死因、毒物、生物、證物之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以及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等事項。本年度施政計畫有：提昇法醫鑑驗水準，發揮科學辦案精神、加強法醫人才培訓，汲取國際新知、提高資訊管理效能，強化案件控管、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為達成各計畫之績效，均按既定目標嚴格實施，本年度各工作計畫實施情形良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法醫業務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提昇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全年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4,147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918 件，毒物化學檢驗案件 3,025 件。	
	廣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廣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本年度辦理 16 場次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訓練課程參訓人員逾 938 人次。 荐送 5 位同仁出國研習，分別於美國參加法醫刑事科學年會、研習「體質人類學鑑定研究」、「器官銀行傳染病安全防護與鑑驗技術」及薦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受訓。	
	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時間。	本年度平均結案時間縮短為 65 天。	
	積極宣導推動法醫師法	持續辦理審查從事實際法醫解剖工作法醫師領取執照。	本年度共計審查通過領取法醫師領取執照共計 7 人。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專長訓練，提升人員工作效率。 加強文書處理績效與管制考核，增進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落實財產管理。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4 場在職訓練，對提昇行政工作效能及人力素質，確有效能，於年度內完成財產清查。	
	積極辦理機關房舍自有化及房舍管理建構國際標準結構鑑驗認證實驗室	積極爭取位於台北縣林口鄉建林段 392 地號，興建辦公廳舍自有化，房舍管理建構國際標準結構鑑驗認證實驗室。	本案業已奉部審議有案，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法醫秘字第 0981000159 號函報法務部在案，預計 100-104 年完成該項計畫。	
鑑識科技業務	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發展法醫病理、血清及毒物鑑驗技術。	本年度共完成 5 篇研究計畫報告。 1、賡續辦理建構法醫病理器官銀行核心實驗室及犯罪防制展示館。 2、完成骨質刀痕角度與鈍傷動力學分析研究。 3、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及結案效率，具有實質效益。 4、完成生物檢體中毒品及其代謝物系統檢驗技術開發研究。 5、完成福馬林防腐液對 DNA 型別鑑定之影響研究。 以上研究成果對於提升驗驗品質及檢驗精確度具有實質幫助。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 55,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60,846 元，較預算數超收 5,846 元，實際收入數佔預算數 110.63%，主要原因：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40,000 元，係執行採購驗收，廠商遲延交貨違約罰款，因無法預估故短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3,117 元，執行率偏低係因廠商交貨時間正常，致收入數減少。
2. 場地設備使用費：預算數 7,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7,200 元，係員工宿舍扣款。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40,529 元，係財產報廢變賣財產收入繳庫，執行率偏高係因財產報廢較多，致收入數增加。

(二) 歲出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50,384,000 元，決算數 143,880,826 元，賸餘數 6,503,174 元，全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5.68%。本所依照預算數配合計劃實施進度，嚴格執行預算，賸餘經費由支付處自動收回悉數繳庫。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66,811,000 元，實際執行數 63,897,528 元，執行率 95.64% 賸餘原因係撙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數 838,063 元，設備費賸餘數 151,954 元，另人事費賸餘數 1,923,455 元。
2. 法醫業務：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43,978,000 元，實際執行數 41,549,498 元，執行率 94.48%，賸餘原因係撙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數 2,428,502 元，設備費賸餘數 500 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800,000 元，執行數 1,782,132 元，賸餘數係採購結餘款 17,868 元，執行率 99.01%。
4. 鑑識科技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37,491,000 元，實際執行數 36,651,668 元，執行率 97.76%，賸餘數係撙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數 835,772 元，設備費賸餘數 3,560 元。
5.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專戶存款 9,095,196 元，較上年度增加 8,085,511 元，主要係收到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為辦理實驗室認證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
- (二) 保管款 1,625,114 元，較上年度增加 615,429 元，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減異動。
- (三) 保管品 7 件，係廠商以連帶保證書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 7 筆，總計 1,039,000 元，依規定寄存國庫保管。

四、其他要點：

本所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法務部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0	40,000	13,117
	106			04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40,000	0	40,000	13,117
		01		0423150300-0 賠償收入	40,000	0	40,000	13,117
			01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0,000	0	40,000	13,117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7,200
	123			0523150000-2 法醫研究所	7,000	0	7,000	7,200
		01		05231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7,200
			01	05231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00	0	7,000	7,2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	0	8,000	40,529
	114			0723150000-3 法醫研究所	8,000	0	8,000	40,529
		01		07231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0	8,000	40,529

醫研究所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3,117	-26,883	32.79
0	0	13,117	-26,883	32.79
0	0	13,117	-26,883	32.79
0	0	13,117	-26,883	32.79
0	0	7,200	200	102.86
0	0	7,200	200	102.86
0	0	7,200	200	102.86
0	0	7,200	200	102.86
0	0	40,529	32,529	506.61
0	0	40,529	32,529	506.61
0	0	40,529	32,529	506.61
0	0	60,846	5,846	110.63

法務部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2,893,000	0	0	0
						0	0	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66,811,000	0	0	0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43,978,000	0	0	0
						0	0	0
		03		35231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304,000	0	0	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7,491,000	0	0	0
						0	0	0
		01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7,491,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0,91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0,913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3,8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3,800	0	0	0
						0	0	0
				合 計	151,398,713	0	0	0
						0	0	0

醫研究所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2,893,000	107,229,158 0	0 107,229,158	-5,663,842	94.98
66,811,000	63,897,528 0	0 63,897,528	-2,913,472	95.64
43,978,000	41,549,498 0	0 41,549,498	-2,428,502	94.48
1,800,000	1,782,132 0	0 1,782,132	-17,868	99.01
304,000	0 0	0 0	-304,000	0.00
37,491,000	36,651,668 0	0 36,651,668	-839,332	97.76
37,491,000	36,651,668 0	0 36,651,668	-839,332	97.76
560,913	560,913 0	0 560,913	0	100.00
560,913	560,913 0	0 560,913	0	100.00
453,800	453,800 0	0 453,800	0	100.00
453,800	453,800 0	0 453,800	0	100.00
151,398,713	144,895,539 0	0 144,895,539	-6,503,174	95.70

法務部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0,384,000	0	0	0
	04					0	0	0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50,38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15,964,000	0	0	0
						0	-172,500	-172,500
				資 本 門 小 計	34,420,000	0	0	0
						0	172,500	172,50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63,81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1,86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948,000	0	0	0
						0	0	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3,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0	0	0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41,158,000	0	0	0
						0	-172,500	-172,500
				0200 業務費	41,158,000	0	0	0
						0	-172,500	-172,50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2,820,000	0	0	0
						0	172,500	172,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20,000	0	0	0
						0	172,500	172,500
		03		35231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000	0	0	0
						0	0	0
			01	352315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304,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04,000	0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10,69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691,000	0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6,8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00,000	0	0	0
						0	0	0

醫研究所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0,384,000	143,880,826 0	0 143,880,826	-6,503,174	95.68
150,384,000	143,880,826 0	0 143,880,826	-6,503,174	95.68
115,791,500	109,462,208 0	0 109,462,208	-6,329,292	94.53
34,592,500	34,418,618 0	0 34,418,618	-173,882	99.50
63,811,000	61,049,482 0	0 61,049,482	-2,761,518	95.67
41,863,000	39,939,545 0	0 39,939,545	-1,923,455	95.41
21,948,000	21,109,937 0	0 21,109,937	-838,063	96.18
3,000,000	2,848,046 0	0 2,848,046	-151,954	94.93
3,000,000	2,848,046 0	0 2,848,046	-151,954	94.93
40,985,500	38,557,498 0	0 38,557,498	-2,428,002	94.08
40,985,500	38,557,498 0	0 38,557,498	-2,428,002	94.08
2,992,500	2,992,000 0	0 2,992,000	-500	99.98
2,992,500	2,992,000 0	0 2,992,000	-500	99.98
1,800,000	1,782,132 0	0 1,782,132	-17,868	99.01
1,800,000	1,782,132 0	0 1,782,132	-17,868	99.01
1,800,000	1,782,132 0	0 1,782,132	-17,868	99.01
304,000	0 0	0 0	-304,000	0.00
304,000	0 0	0 0	-304,000	0.00
10,691,000	9,855,228 0	0 9,855,228	-835,772	92.18
10,691,000	9,855,228 0	0 9,855,228	-835,772	92.18
26,800,000	26,796,440 0	0 26,796,440	-3,560	99.99
26,800,000	26,796,440 0	0 26,796,440	-3,560	99.99

法務部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3,8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53,8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0,913	0	0	0
				0100 人事費	560,913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14,713	0	0	0
						0	0	0

醫研究所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53,800	453,800	0	0	100.00
	0	453,800		
453,800	453,800	0	0	100.00
	0	453,800		
560,913	560,913	0	0	100.00
	0	560,913		
560,913	560,913	0	0	100.00
	0	560,913		
1,014,713	1,014,713	0	0	100.00
	0	1,014,713		
151,398,713	144,895,539	0	-6,503,174	95.70
	0	144,895,53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095,196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1,625,114 7,470,082
合 計	9,095,196	合 計	9,095,196
附註：			
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廠商繳納7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係台灣安捷倫科技公司繳納毒化組用氣相質譜儀檢測儀器維護履約保證金及購置頂空氣相層析儀等履約保固金5筆共計新台幣908,500元，美商應用生命系統(股)公司繳納血清證物組用自動化核酸遺分析系統案及鑑定試劑耗材案等2筆履約保固金及保證金計新台幣130,500元。			

附 屬 表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0,84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0,846	
賠償收入	13,117		
使用規費收入	7,200		
廢舊物資售價	40,529		
收 項 總 計			60,8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0,84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0,846	
賠償收入	13,117		
使用規費收入	7,200		
廢舊物資售價	40,529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60,84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09,68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09,685	
(二)本期收入			152,981,05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7,480,000		
減：沖轉數	-17,48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44,895,539	
收入數	144,895,53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3,880,826		
統籌科目部分	1,014,713		
3. 221000-4 保管款		615,429	
收入數	3,289,118		
減：退還數	-2,673,689		
4. 221200-3 代收款		7,470,082	
收入數	26,741,084		
減：退還數	-19,271,002		
收 項 總 計			153,990,7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4,895,53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44,895,539	
支付數	144,895,53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3,880,826		
統籌科目部分	1,014,71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2,220,142		
本年度部分	22,220,142		
減：收回或沖轉數	-22,220,142		
本年度部分	-22,220,142		
(二)本期結存			9,095,19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095,196	
付 項 總 計			153,990,73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1,232,639	
			02 履約保證金		523,349	
98	04	06	100032 收入傳票 收電腦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履約保證金尚未到期 100年3月24日到期
98	05	12	100048 收入傳票 收法醫鑑驗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04738240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9		履約保證金尚未到期 99年05月25日到期
98	06	29	100062 收入傳票 收到法醫鑑驗用X光設備及X光室施工案履約保證金 03185902 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履約保證金尚未到期 99年09月28日到期
98	07	03	100070 收入傳票 收採購毒化鑑驗用離心機2台案履約保證金 04920021 雙鷹企業有限公司	28,250		履約保證金尚未到期 99年06月25日到期
98	10	27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04738240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履約保證金尚未到期 100年5月20日到期
98	12	31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品質認證測試耗材案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6016277 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履約保證金尚未到期 99年12月17日到期
			03 保固金		709,290	
98	06	18	300013 轉帳傳票 法醫鑑驗用骨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89603095 普而瑞企業有限公司	157,5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6月11日到期
98	08	12	300018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 04246879 大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8月4日到期
98	08	12	300018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 97325784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8月5日到期
98	08	12	300018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 28941171 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3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8月5日到期
98	08	31	300019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繳為保固金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3,290		合約保固未到期 101年8月24日到期
98	08	31	300019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繳為保固金 21254079 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9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100年8月25日到期
98	09	21	300021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36529603 長勵實業有限公司	12,6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9月9日到期
98	09	21	300021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52980412 馬路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9月13日到期
98	09	29	300022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80631681 福勳事業有限公司	83,0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9月21日到期
98	12	04	300030 轉帳傳票 基因微電腦控溫震盪反應器案保證金轉保固金(100年11月29日到期)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合約保固未到期 100年12月23日到期
98	12	08	300031 轉帳傳票 毒化鑑驗用電子天平案保證金轉繳保固金 97171937 瑞士雷梅特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2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12月2日到期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12	15	300032 轉帳傳票 購置基因鑑定檢體前處理器械乙批 案保證金轉保固金(100年6月10日) 到期 89603095 普而瑞企業有限公司	7,820			合約保固未到期 100年6月10日到期
98	12	28	300033 轉帳傳票 遠距接見及訊問網路案保證金轉保 固金 80292556 國齊視聽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8,5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100年12月23日到期
98	12	31	300034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保證金轉繳保固金(檔案 室裝修100年12月31日到期)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92,475	
			96 九十六年度			168,600	
			02 履約保證金			42,600	
96	06	28	100042 收入傳票 收醫療廢棄物清理勞務案廠商履保 證金 84470862 聯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履約保證金尚未到期 99年5月10日到期
96	11	06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飛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84268760 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11月25日到期
			03 保固金			126,000	
97	01	04	100136 收入傳票 收毒化組用微量吸管吸管案保固金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12月27日到期
97	01	11	300019 轉帳傳票 廠商履約保證金轉繳履約保固金 22185945 神華商業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12月30日到期
			97 九十七年度			223,875	
			02 履約保證金			13,000	
97	05	29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到北區解剖室空調系統維護案履 約保證金 16856516 大群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履約保證金尚未到期 99年5月28日到期
			03 保固金			210,875	
97	05	20	300015 轉帳傳票 廠商履約保證金轉繳履約保固金(自動染色機案99/5/14到期) 03389820 敏志有限公司	35,90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5月14日到期
97	09	07	300021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 22185945 神華商業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4,900			已於99年1月7日退款
97	10	22	300029 轉帳傳票 退還比對立體顯微鏡履約保證金轉 繳保固金(期間97.010.07.-99.10. 07.) 52970526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99,250			合約保固未到期 99年10月7日到期
98	01	10	300041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04987227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8,450			已於99年1月7日退款
98	01	10	300041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29045250 台灣博納特國際有限公 司	18,375			已於99年1月7日退款
98	01	10	300041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27354053 奇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已於99年1月7日退款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7,470,082	本結餘數係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期間為98年10月1日至99年8月31日止。
			99 其他		7,470,082	
98	11	30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科發基金補助款) 7413134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470,082		
			總計		7,470,082	

法務部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小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9,939,545	69,522,663	109,462,208	34,418,618
	04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39,939,545	69,522,663	109,462,208	34,418,618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39,939,545	21,109,937	61,049,482	2,848,046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0	38,557,498	38,557,498	2,992,000
		03		35231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1,782,132
		01		352315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1,782,132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	9,855,228	9,855,228	26,796,440

醫研究所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34,418,618					143,880,826
34,418,618					143,880,826
2,848,046					63,897,528
2,992,000					41,549,498
1,782,132					1,782,132
1,782,132					1,782,132
26,796,440					36,651,668
34,418,618					143,880,826

法務部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9,939,54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21,53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72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4,300	0	0
0111 獎金	8,556,424	0	0
0121 其他給與	873,01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68,43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40,141	0	0
0151 保險	2,049,965	0	0
0200 業務費	21,109,937	38,557,49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40	743,878	0
0202 水電費	2,687,822	0	0
0203 通訊費	729,632	0	0
0211 土地租金	414,0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35,91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42,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2,230	0	0
0231 保險費	232,499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7,862	1,788,46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20,928,130	0
0271 物品	861,297	10,568,06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59,613	1,670,40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35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910	1,805,715	0
0291 國內旅費	107,456	987,027	0

醫研究所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鑑識科技業務				合計
0				39,939,545
0				21,321,537
0				265,721
0				2,664,300
0				8,556,424
0				873,019
0				2,468,438
0				1,740,141
0				2,049,965
9,855,228				69,522,663
384,507				1,155,425
0				2,687,822
0				729,632
0				414,000
0				835,911
0				6,842,000
0				42,230
0				232,499
4,705,485				7,671,814
6,000				20,942,130
3,975,845				15,405,208
142,510				8,172,528
0				323,355
466,816				2,530,441
0				1,094,483

法務部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41,310	65,810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 設備及投資	2,848,046	2,992,000	1,782,132
0302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48,046	0	0
0304 * 機械設備費	0	2,386,500	0
0305 * 運輸設備費	0	0	1,782,132
0319 * 雜項設備費	0	605,500	0
合 計	63,897,528	41,549,498	1,782,132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法務部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9,568	40,495	0	414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8,553	40,495	0	414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6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4	0	0	0	0	0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10,4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4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	0	0	0	0

法務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2,8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8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782	0	29,788	0	34,418	144,8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2	0	29,788	0	34,418	143,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137,271,960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 頃	1.14393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3,972,300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3,357.66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27	144,853,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174,50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 他	件	2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7,049,723	
	其 他	件	28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20,321,69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法務部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0,384,000	150,384,000	143,880,826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0,384,000	150,384,000	143,880,826	0
				0			0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50,384,000	150,384,000	143,880,826	0
				0			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66,811,000	66,811,000	63,897,528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43,978,000	43,978,000	41,549,498	0
				0			0
	03	35231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000	1,800,000	1,782,132	0	
		0			0		
	04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304,000	304,00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7,491,000	37,491,000	36,651,668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14,713	1,014,713	1,014,71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3,800	453,800	453,8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0,913	560,913	560,913	0
				0			0
合 計				151,398,713	151,398,713	144,895,539	0
				0			0

醫研究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43,880,826	0	6,503,174	
0			0		
0	0	143,880,826	0	6,503,174	
0			0		
0	0	143,880,826	0	6,503,174	
0			0		
0	0	63,897,528	0	2,913,472	
0			0		
0	0	41,549,498	0	2,428,502	
0			0		
0	0	1,782,132	0	17,868	
0			0		
0	0	0	0	304,000	
0			0		
0	0	36,651,668	0	839,332	
0			0		
0	0	1,014,713	0	0	
0			0		
0	0	453,800	0	0	
0			0		
0	0	560,913	0	0	
0			0		
0	0	144,895,539	0	6,503,174	
0			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6,883	-67.21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收款繳庫。
	05231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2.86	
	07231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2,529	406.61	出售財產報廢之變賣收入，依實況辦理。
	小計	5,846	10.63	
	合計	5,846	10.63	

本 頁 空 白

法務部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2,913,472	4.36	2	1,923,455
				10	838,063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2,428,502	5.52	10	2,428,002
	352315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68	0.99		0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304,000	100.00	3	304,0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839,332	2.24	10	835,772
	小計	6,503,174	4.32		6,329,292
	合計	6,503,174	4.32		6,329,292

醫研究所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廢 餘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人事費廢餘數係員額尚未補實，致經費廢餘。	10	151,954	設備費廢餘係因撙節支出。	
業務費廢餘係撙節支出。		0		
業務費廢餘係因撙節支出。	8	500	設備費廢餘係採購結餘。	
	8	17,868	購置公務車輛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業務費廢餘係因撙節支出。	8	3,560	係採購結餘。	
		173,882		
		173,882		

法務部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11,000	0	23,311,000	21,321,5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65,7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4,000	0	2,664,000	2,664,300
六、獎金	8,366,000	0	8,366,000	8,556,424
七、其他給與	926,000	0	926,000	873,019
八、加班值班費	2,633,000	0	2,633,000	2,468,4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03,000	0	1,803,000	1,740,141
十一、保險	2,160,000	0	2,160,000	2,049,96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1,863,000	0	41,863,000	39,939,545

醫 研 究 所

分 析 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89,463	-8.53	24	22	
265,721		0	0	
300	0.01	7	7	
190,424	2.28	0	0	
-52,981	-5.72	0	0	
-164,562	-6.25	0	0	本年度加班費超支係辦理莫拉克風災緊急處理檢驗DNA比對等事宜。
0		0	0	
-62,859	-3.49	0	0	
-110,035	-5.09	0	0	
0		0	0	以業務費僱用研究助理及委外助理人員共18名，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7,671,814元。
-1,923,455	-4.59	31	29	

法務部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2000 勘驗車	1,800,000	0	1,800,000	1,782,132
合計	1,800,000	0	1,800,000	1,782,132

醫研究所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7,868	-0.99	1	1	本年度汰換87年6月購置勘驗車乙輛(車號:DH-9078)。
-17,868	-0.99	1	1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8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639,000	566,878	薦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受訓
	小計		639,000	566,878	
98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000	135,507	體質人類學鑑定研究
98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00	200,000	器官銀行傳染病安全防護與 鑑驗技術研習
	小計		360,000	335,507	
98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30,000	174,021	參加第61屆刑事科學年會
	小計		230,000	174,021	
	年度合計		1,229,000	1,076,406	
	合計		1,229,000	1,076,406	

醫研究所
情形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 間 、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起迄日期	國 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980101-981231	美國	法醫病理組 副研究員	曾柏元				0	0	0	0	出國報告撰寫中
							0	0	0	0	
980710-980719	美國	法醫病理組 技士	鍾如惠	098	09	25	1	1	0	0	
980910-980929	美國	法醫病理組 技士	鍾芳君	098	12	09	2	1	0	1	
							3	2	0	1	
980216-980222		血清證物組 副研究員 毒物化學組 副研究員	林文玲 黃純英	098	05	20	3	2	0	0	
							3	2	0	0	
							6	4	0	1	
							6	4	0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遵照辦理。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所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所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所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所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所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所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